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WKCD-14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HS/2/04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4月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0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梁家傑議員, SC (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永達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區璟智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

趙婉珠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馮浩賢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王倩儀女士,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副署長

鍾嶺海先生, JP

規劃署助理署長

關才貴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九龍拓展處副處長

林天星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4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5

歐詠琴女士

議會秘書(1)2

朱漢儒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3

粘靜萍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WKCD-109號文件 —— 2005年3月16日會議的紀要)

2005年3月16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WKCD-110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關於“本港文化藝術發展的長遠需要和現時的匱乏之處”的資料文件
- WKCD-85號文件 —— 文化委員會 2003 年 3 月的《政策建議報告》
- WKCD-86號文件 —— 政府於 2004 年 2 月就文化委員會的《政策建議報告》發表的回應
- WKCD-96號文件 —— 前香港旅遊協會於 1999 年 2 月發表的“香港興建新大型文娛場所的可行性研究 —— 行政摘要”
- WKCD-97號文件 —— 規劃署於 1999 年 12 月發表的“文化設施：需求及制訂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研究 —— 行政摘要”
- WKCD-98號文件 —— 民政事務局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02 年 11 月發表的“有關在香港提供區域／地區文化及表演設施的顧問研究 —— 行政摘要”
- WKCD-99號文件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03 年 6 月發表的“香港公共博物館及香港電影資料館管治模式的顧問研究 —— 行政摘要 —— 方案 B”
- WKCD-48號文件 —— 政府當局為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提供的關於“香港的博物館”的資料摘要)

2. 小組委員會察悉西九龍民間評審聯席會議最近就“本港文化藝術發展現時的匱乏之處和長遠需要”提交的意見書(WKCD-113號文件)。就此，小組委員會同意邀請該組織出席訂於 2005 年 4 月 22 日舉行的下次會議，向委員陳述其意見書的內容。主席請委員把擬建議邀請出席該次會議的任何其他團體的名單交予秘書處跟進。

3. 小組委員會亦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並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政府當局須作出的跟進行動清單》。就此，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訂於 2005 年 4 月 22 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之前，提供其尚待提交的任何資料予委員，以便委員能趕及進行審議。

(會後補註：上述清單(WKCD-114號文件)其後已隨立法會CB(1)1243/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

4.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向小組委員會致歉，表示民政事務局局長現正於海外公幹，因此未能出席會議。

5.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本港文化藝術發展現時的匱乏之處和長遠需要

6. 委員就政府當局提供的關於“本港文化藝術發展的長遠需要和現時的匱乏之處”的資料文件(WKCD-110號文件)提出詢問。政府當局回應有關詢問，並確認其所作承諾，表示不會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落成後削減提供予本港文化藝術發展的資助款額。

7. 郭家麒議員深切關注到，政府所建議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只就文化藝術發展的硬件要求作出規定，並無給予軟件部分(例如培養香港人的文化意識及藝術欣賞能力)應有的重視。

8. 李永達議員亦質疑，政府只訂定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硬件要求，是否本末倒置的做法。他認為須用長時間慎密規劃各項擬建的文化藝術設施，藉以發展高質素的文化活動和表演項目，才可確保文娛藝術區能持續營運。

9. 吳靄儀議員表示，政府應把握機會，仔細查找本港文化藝術發展現時的匱乏之處和長遠需要，以便可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度身訂造能滿足該等需要的軟件要求。發展建議邀請書(下稱“建議邀請書”)只就各項硬件定出要求，未有考慮倡議者透過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培養文化發展的遠像和責任，此情況有欠理想。

10. 副主席表示，鑒於在政府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建議之下，中選倡議者將獲批給大量土地，因此，當局須確保訂有可予量化的交付要求，藉以衡量倡議者在經營期間的工作表現，此舉至關重要。政府須向市民保證，中選倡議者確有能力按規定的標準交付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各項文化藝術設施及其藏品與節目內容。

11. 蔡素玉議員表示，倡議者就推動本港創意工業作出的承諾應在評審過程中獲給予適當的比重。她又促請政府當局研究制訂博物館法例，確保本港能借得高質素的展品。

12. 何鍾泰議員強調，政府在落實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時，有責任就該計劃物色公營部門與私營機

構合作(下稱“公私營機構合作”)的具體方案並加以遵守，藉以確保相關過程合乎問責原則、具透明度及公正持平。

13. 余若薇議員贊同何鍾泰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應採用分兩階段進行的發展程序，以便可因應在現正進行的公眾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修訂建議邀請書的各項要求。政府當局繼而應建立公營部門比較基準，以說明各項修訂要求的成本效益，然後以分拆招標發展模式為各項擬建的文化藝術設施進行個別招標。

14.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下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察悉委員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軟件部分的關注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已採用建議邀請書方案取代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出標書的做法。此舉旨在容許最大彈性，以鼓勵私營機構發揮創意，讓政府得以透過該程序塑造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各倡議者除須符合建議邀請書中主要屬於硬件方面的強制性要求外，建議邀請書亦要求各倡議者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軟件部分提交建議，包括各個表演場館的節目內容、各座博物館的藏品政策、管理模式等。在評審建議書時，該等項目亦會在考慮之列。

15.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向委員保證，政府會不斷因應評審結果及在現正進行的公眾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在建議邀請書容許的發展過程中塑造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在建議邀請書的下一階段，政府當局預期或會在現有的要求之外再加入新的要求或規定，讓初步入圍的倡議者修訂其建議書，以供進一步評審。屆時，政府便可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軟件部分訂定更具體的要求。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已準備公開由政府當局進行的各項可行性研究的相關資料，當中包括財務資料及發展計劃對私營機構的吸引程度。此舉與政府較早前作出的承諾相若，就是當局會在不影響及不損害政府議價地位的前提下，公開所有相關的財務資料，包括入圍建議書所載列的財務資料，以及政府當局就入圍建議書所作的分析。政府亦會在簽訂任何協議之前，先向立法會徵詢意見。

16. 關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4間博物館的擬議主題，政府當局解釋，該等主題是經過仔細考慮之後定出，並曾參考文化藝術界、多位專家及相關專業人士的意見，亦有考慮兩個前市政局的規劃和文化委員會的《政策建議報告》。不過，各倡議者若有充分理據，亦可就博物館的主題提出其他建議。

政府當局 17.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於下次會議之前以書面提供下列資料，以便委員進行研究：

- (a) 載列於《政府當局須作出的跟進行動清單》(WKCD-114號文件)的尚待提交資料；
- (b) 就西九龍民間評審聯席會議提交的意見書(WKCD-113號文件)作出回應；
- (c) 有關政府當局實施載列於《文化委員會政策建議報告》內的獲接納建議的進展與詳情；
- (d) 文化委員會就其在本港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提供博物館的建議進行商議的詳情；
- (e) 鑒於政府當局表示其規劃及建造香港電影資料館所費時間長達10年，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內的擬建博物館為何及如何能在短暫很多的時間之內發展及落成，並如期於2012年12月31日開幕；
- (f) 根據政府當局的文件(WKCD-110號文件)第22段，政府當局在制訂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博物館的擬議主題時，曾考慮由博物館專家顧問和香港各主要設計協會的代表所表達的意見，請提供有關意見的詳情；
- (g) WKCD-110號文件的表四所載列的表演場地使用率的計算方法；
- (h) 海外國家的世界級博物館之中，規模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擬建的博物館相若者的每年經常開支；
- (i) 在評審入圍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建議書時，會否及如何考慮倡議者的文化遠像(例如推動創意工業)及提供軟件的能力；及
- (j) 推行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各個步驟的流程表及預計時間表。

### III. 其他事項

18. 由於時間所限，小組委員會同意把“建議前往西班牙阿班多爾巴拿進行的職務訪問”押後至下次會議討論。

19. 主席提醒委員，小組委員會將於2005年4月22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左右(或緊接訂於當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後)舉行下次會議，繼續與政府當局就“本港文化藝術發展現時的匱乏之處和長遠需要”進行討論。

20. 委員又同意，小組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將於2005年5月6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

21. 會議於下午6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5月4日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05年4月8日(星期五)  
時間 : 下午4時05分  
地點 : 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048	主席	確認通過2005年3月16日會議的紀要 (WKCD-109號文件)	
000049 – 000734	主席	- 致開會辭 - 載列於《政府當局須作出的跟進行動清單》的尚待提交資料 (WKCD-114號文件)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17(a)段所載提供資料。
000735 – 001329	政府當局	本港文化藝術發展現時的匱乏之處和長遠需要 - 介紹政府當局的文件 (WKCD-110號文件)	
001330 – 004225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有助提高香港市民(尤其是基層學生)的文化意識和藝術欣賞能力的措施 - 文化委員會各項政策建議的實施進度 - 部分表演場館的使用率偏低 - 發展建議邀請書(下稱“建議邀請書”)內所載4間博物館的擬議主題的支持理據 - 確保中選建議書可補足政府的文化藝術發展政策和滿足文化藝術界的需求的保障措施 - 政府當局作出下列解釋: (a) 政府已接納文化委員會90%以上的建議, 並已採取或正計劃採取多項跟進措施;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17(c)段所載提供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已採取不同措施提高學生對文化藝術的興趣，包括提供各項文化藝術活動的優惠門票；</p> <p>(c) 建議邀請書內所載4間博物館的擬議主題是經過仔細研究之後決定，並曾參考文化藝術界、多位專家及相關專業人士的意見，亦有考慮兩個前市政局的規劃和文化委員會的建議；</p> <p>(d) 倡議者若有充分理據，亦可就博物館的主題提出其他建議；及</p> <p>(e) 已採取各項措施提高若干未盡其用的場館的使用率，包括與文化表演團體發展伙伴合作計劃及提供租金津貼。</p>	
004226 – 005528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部分團體憂慮政府以倉促的手法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的文化藝術設施</li> <li>- 有需要確保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可提供高質素的文化藝術活動以確保其可持續營運</li> <li>- 就各倡議者的文化遠像提出關注意見</li> <li>- 政府當局作出下列解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當局會參考以往規劃本地大型文化藝術設施(例如由規劃至經營共需時超過10年的香港電影資料館)的經驗；及</li> </ul> </li> </ul>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17(b)及(e)段所載提供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建議邀請書規定各倡議者須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軟件部分提交建議，包括各個表演場館的節目內容、各座博物館的藏品政策、管理模式等。在評審建議書時，該等項目亦會在考慮之列。	
005529 – 011425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關注到政府所建議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並沒有就軟件部分訂明任何具體要求。因此，該項發展計劃將無法補足文化藝術界重點提述的本港文化藝術發展現時的匱乏之處和長遠需要</li> <li>- 海外國家的世界級博物館所需的營運經費</li> <li>- 政府當局作出下列解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在本港文化藝術的未來發展方面會擔當一個重要角色，但不能解決所有問題；</li> <li>(b) 政府不會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落成後削減提供予本港文化藝術發展的資助款額；</li> <li>(c) 採用建議邀請書方案旨在給予各倡議者較大彈性，使其可發揮創意，並讓政府在發展過程中因應公眾意見和評審結果塑造西九龍文娛藝術區。</li> </ul> </li> </ul>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17(h)段所載提供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會不斷在建議邀請書容許的發展過程中塑造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及</p> <p>(d) 政府在提供文化藝術設施的角色方面淡出及容許私營機構多作參與是世界大勢所趨。</p> <p>- 就擬議方案可能偏離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下稱“公私營機構合作”)的模式提出關注意見。政府當局解釋，公私營機構合作項目有多種不同的模式。</p>	
011426 – 013123	副主席 主席 政府當局	<p>- 有需要確保訂有可予量化的交付要求，藉以衡量中選倡議者在經營期間的表現。政府須向市民保證，中選倡議者確有能力按規定的標準交付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各項文化藝術設施及其藏品與節目內容</p> <p>- 各項文化藝術設施使用率的計算方法</p> <p>- 政府當局作出下列解釋：</p> <p>(a) 政府會透過一個有公眾參與及向公眾負責的可持續發展管理模式，確保中選倡議者會遵行相關規定，並會研究其他財務保障措施，例如成立獨立的信託基金、分享利潤、履約保證、財務保證及支付地價等；及</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17(g)段所載提供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使用率按日計算，每日分為3節，每節4小時。如任何一節或超過一節被租用，均作全日使用計算。	
013124 – 014209	蔡素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倡議者就提倡本港創意工業作出的承諾應在評審過程中給予適當的比重</li> <li>- 政府當局應研究制訂博物館法例，確保本港能借得高質素的展品</li> <li>- 政府當局作出下列解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各倡議者已就與本地創意工業建立合作伙 伴關係提出建議；及</li> <li>(b) 除立法外，尚有其 他方法可確保本港 的博物館得以妥善 經營和管理。政府 的目標是效法國際 上的良好做法。</li> </ul> </li> </ul>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17(i)段所載提供資料。
014210 – 015126	何鍾泰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應參考海外實施公私營機構合作計劃的經驗，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物色公私營機構合作的具體方案</li> <li>- 政府當局作出下列解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現時以公私營機構合作計劃模式推行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建議邀請書方案的詳細發展程序載述於 WKCD-103 號文件；及</li> <li>(b) 日後各步驟的推行時間表將有待政府考慮於現正進行的公眾諮詢期間收集的公眾意見後始作決定。</li> </ul> </li> </ul>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17(j)段所載提供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127 – 020226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需要在發展程序進入下一階段前建立公營部門比較基準</li> <li>- 擬建的博物館的數目及規模的支持理據</li> <li>- 政府當局作出下列解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政府會研究委員及公眾的意見，然後才決定日後的工作路向；</li> <li>(b) 多項研究已確定香港有需要興建更多旗艦博物館。政府當局亦曾研究多個國際大都會的博物館數目；及</li> <li>(c) 博物館群的規模是經考慮本港現時各主要博物館的規模後決定。</li> </ul> </li> </ul>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17(h)段所載提供資料。
020227 – 021005	主席 何鍾泰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當局須在下次會議之前提交所有尚待提交的資料及委員要求的資料</li> <li>- 下次會議日期</li> <li>- 小組委員會同意邀請西九龍民間評審聯席會議出席下次會議，向委員陳述其最近提交的意見書</li> <li>- 日後會議時間表</li> </ul>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17(d)及(f)段所載提供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5月4日